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同寅謹此公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收入及收益	3	13,361	8,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非上市投資之 未變現溢利		5	1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上市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1,155,578)	-
經營費用		(29,305)	(28,432)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虧損	5	(1,171,517)	(19,357)
財務費用	6	(22,383)	(17,261)
除財務費用後經營虧損		(1,193,900)	(36,6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	(131)
除稅前虧損		(1,193,951)	(36,749)
稅項	7	(23)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193,974)	(36,765)
每股虧損 (港仙)	10	(813.42)	(24.99)
基本及攤薄		(813.42)	(24.99)

已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列於附註第9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193,974)	(36,76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之淨變動		(149)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投資重估儲備之淨變動		-	1,266,07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6)	2,332
		(1,195)	1,268,410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95,169)	1,231,6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752	78,768
聯營公司		23,219	28,8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1,534,77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9,917	-
可出售投資	2	-	2,784,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5	2,229
		<u>1,647,899</u>	<u>2,894,35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13	634	2,472
其他資產		295	295
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86	419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9,271	13,750
		<u>30,586</u>	<u>16,936</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284,858	228,526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16	3,744	3,552
其他應付賬		348	348
本期稅項負債		6	1
		<u>288,956</u>	<u>232,427</u>
流動負債淨值		<u>(258,370)</u>	<u>(215,4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9,529	2,678,8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u>150,003</u>	<u>229,067</u>
資產淨值		<u>1,239,526</u>	<u>2,449,799</u>
權益			
股本	17	717,808	717,808
儲備		<u>521,718</u>	<u>1,731,991</u>
權益總值		<u>1,239,526</u>	<u>2,449,7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計量基準，但經以公平價值重估部份可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在於本全年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撮錄自於該等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三部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將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年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沒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的陳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由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40 (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 (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22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部份非財務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權益作出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以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採用。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對保留溢利及儲備的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關於財務資產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1,390,833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之淨增加	<u>1,390,833</u>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關於財務資產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轉至保留溢利	(1,390,833)
關於過往按成本值減虧損計量之股本證券而現產生之公平值	(264)
於2018年1月1日投資重估儲備之淨減少	<u>(1,391,09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39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可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財務資產的分類按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下表概述由香港會計準則39改變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39 於 2017年12月 31日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9於 2018年 1月1日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分類為可出售投 資之股本證券	2,784,474	(2,784,474)	-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流動)	-	2,774,144	-	2,774,144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10,330	(264)	10,066
	<u>2,784,474</u>	<u>-</u>	<u>(264)</u>	<u>2,784,210</u>

本集團已選擇對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並將其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不可轉回)。當出售時，該累計公平值會轉入保留溢利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財務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39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2018年1月1日開始之保留溢利沒有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及 香港會計準則8 (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9 (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 (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週期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或以 後開始之首年度報 告期內取得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 香港會計準則28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 委員會) – 詮釋23	稅項處理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算。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收入及收益

有關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列報如下：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投資之淨溢利	53	445
上市投資股息	8,027	7,411
非上市投資股息	589	589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206	152
其他收入	-	98
匯兌淨溢利	3,876	-
應收投資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	503	-
雜項收益	107	236
	<u>13,361</u>	<u>8,931</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總經理。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一個須予呈報的分部：股份投資及買賣。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和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收入及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香港	601	589	56,489	63,350
馬來西亞	8,259	8,118	-	-
泰國	-	-	23,557	23,528
日本	-	-	20,925	20,776
其他	4,501	224	-	-
	<u>13,361</u>	<u>8,931</u>	<u>100,971</u>	<u>107,654</u>

收入及收益之地區位置主要根據上市證券的股票市場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位置乃按資產所在地或聯營公司之營運地區劃分。

5.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虧損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01	499
其他	82	82
董事酬金(附註)：		
袍金	760	728
薪金及津貼	5,942	5,6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5	271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3,176	2,994
折舊	712	716
租賃土地之攤銷	456	4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上市投資之淨虧損	10,84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44	-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回)/虧損	(503)	1,466
匯兌淨(溢利)/虧損	(3,876)	9,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非上市投資之淨溢利	(53)	(445)

附註：

除此之外，本集團之物業作為免費提供一名董事住宿，而該住宿本年度租金價值估計為港幣902,000元(2017: 港幣871,000元)。

6. 財務費用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21,524	16,231
銀行透支利息	208	239
	<u>21,732</u>	<u>16,470</u>
銀行借款安排費用及銀行費用	<u>651</u>	<u>791</u>
	<u>22,383</u>	<u>17,261</u>

7. 稅項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公司及附屬公司		
海外稅項	23	16

海外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149)	-
本年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重估儲備之淨變動	(149)	-
可出售投資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	1,266,078
本年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重估儲備之淨變動	-	1,266,07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 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6)	2,33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1,195)	1,268,410

9. 股息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 — 每股5港仙 (2017: 每股5港仙)	7,339	7,358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2.5港仙 (2017: 每股5港仙)	3,670	7,341
	11,009	14,699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193,974,000元 (2017: 港幣36,765,000元)以及按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46,785,304股 (2017: 147,125,748股)計算。

由於2017年及2018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海外	1,534,776	-
於1月1日	2,774,144	-
購入	17,269	-
出售	(96,545)	-
確認於損益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1,155,578)	-
確認於匯兌儲備之匯兌差額	(4,514)	-
於12月31日	1,534,776	-

匯兌差額乃換算海外企業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之一部份。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為策略性的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港幣589,000元 (2017: 港幣589,000元)的股息。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0,066	-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149)	-
於12月31日	9,917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公平值	634	2,472

14. 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及按金	228	241
預付款項	158	178
	<u>386</u>	<u>419</u>

於2018年12月31日，因無貿易應收賬，故沒有為貿易應收賬作賬齡分析(2017: 無)。

15. 銀行借款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4,742	6,209
有抵押銀行借款	211,018	270,100
有即時清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219,101	181,284
	<u>434,861</u>	<u>457,593</u>
減：流動部份	(<u>284,858</u>)	(<u>228,526</u>)
非流動部份	<u>150,003</u>	<u>229,067</u>

根據貸款合約之還款期而定之銀行借款及透支還款期限如下：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78,192	141,25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22,619	147,46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1,947	156,263
超過五年	12,103	12,602
	<u>434,861</u>	<u>457,593</u>

16.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u>3,744</u>	<u>3,552</u>

於2018年12月31日，因無貿易應付賬，故沒有為貿易應付賬作賬齡分析(2017: 無)。

17. 股本

	2018		2017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1月1日結餘	146,814	717,808	147,266	717,808
回購股份	(33)	-	(452)	-
12月31日結餘	<u>146,781</u>	<u>717,808</u>	<u>146,814</u>	<u>717,808</u>

18. 儲備

儲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390,833	10,258	330,900	1,731,99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9之影響	2	(1,391,097)	-	1,390,833	(264)
於2018年1月1日之調整結餘		<u>(264)</u>	<u>10,258</u>	<u>1,721,733</u>	<u>1,731,727</u>
本年度虧損		-	-	(1,193,974)	(1,193,97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財務報 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	-	-	(1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49)</u>	<u>(1,046)</u>	<u>(1,193,974)</u>	<u>(1,195,169)</u>
2017年度末期股息		-	-	(7,341)	(7,341)
2018年度中期股息		-	-	(7,339)	(7,339)
已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	-	36	36
高估之股息撥備撥回		-	-	2	2
回購股份		-	-	(198)	(198)
		<u>-</u>	<u>-</u>	<u>(14,840)</u>	<u>(14,840)</u>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u>(413)</u>	<u>9,212</u>	<u>512,919</u>	<u>521,718</u>

股息

於2018年11月，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7: 每股5港仙)，總數為港幣7,339,000元(2017: 港幣7,358,000元)。現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7: 每股5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2019年8月1日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及收益為港幣1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該增加主要由於匯兌之淨溢利。

除財務費用後經營虧損為港幣1,19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157,000,000元。該重大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為數港幣1,156,000,000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買賣。

回顧本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港幣8,000,000元之上市投資股息及港幣600,000元之非上市投資股息，以及港幣3,900,000元之匯兌淨溢利。於2018年，本集團購入港幣17,000,000元之 PureCircle Limited 之股份。本集團相信這些投資可為未來提供一定的收入。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借款為有抵押之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致於借款利率，乃按高於銀行成本1%至3.75%年息、高於銀行同業利息1.25%至3.75%年息、低於優惠利息1%年息或高於倫敦銀行同業利息3%至3.75%年息計算。

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35.1%。此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2018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按公平值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銀行存款，其賬面淨值共約港幣1,595,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使本集團取得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但本公司就擔保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有或然負債總值港幣564,000,000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IGB Berhad(前稱Goldis Berhad)及於倫敦上市之公司PureCircle Limited之上市股份佔有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48,520,742股IGB Berhad股份，佔IGB Berhad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09%，以及45,392,610股PureCircle Limited股份，佔PureCircle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5.96%。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投資之市值分別為港幣227,000,000元(2017: 港幣343,000,000元)及港幣1,154,000,000元(2017: 港幣2,254,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股票市價分別為每股2.48馬來西亞元(2017: 每股2.96馬來西亞元)及每股2.5575英鎊(2017: 每股4.67英鎊)。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持有 72,204,230 股 IGB Berhad 上市優先股股份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市值為港幣 154,000,000 元(2017: 港幣 177,000,000 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股票市價為每股 1.13 馬來西亞元(2017: 每股 1.27 馬來西亞元)。

PureCircle Limited 為供應予全球餐飲業高純度甜葉菊原料的全球領先之制造商及營運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有關 PureCircle Limited 及其業務展望與前景之資料，請參考 PureCircle Limited 在其網站 www.purecircle.com 發佈的資料。

IGB Berhad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均為零售及商業物業)、物業發展及建設；以及酒店營運。IGB Berhad 之股份在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 IGB Berhad 及其業務展望與前景之資料，請參考 IGB Berhad 在其網站 www.igbbhd.com 發佈的資料。

本年內，於 PureCircle Limited、IGB Berhad 及 IGB Berhad 優先股之價值之減少分別為港幣 1,086,000,000 元、港幣 50,000,000 元及港幣 20,000,000 元。該減少由於股價下跌，以及英鎊及馬來西亞元貶值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內，本集團購入港幣17,000,000元之 PureCircle Limited 之上市股份。

本年內，本集團出售 IGB Berhad 及 PureCircle Limited 之股份，分別作價港幣 62,000,000 元及港幣 24,000,000 元，因而錄得港幣 11,000,000 元之淨虧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銀行結餘、應付賬及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元、英鎊、歐元、日元及泰銖計算，所以對外匯之波動有直接風險。回顧本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職員人數為1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與花紅，與本地之慣例相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合共33,000股份。回購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股份數目	支付每股價格 最高/最低	已付總價格
<u>2018</u>		港幣	港幣千元
2月	<u>33,000</u>	6.00/5.99	<u>198</u>

以上回購股份受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所監管。總回購股份金額港幣198,000元從保留溢利中扣除。回購股份目的為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股東週年常會給予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曾與管理層商討有關財務事項。本公司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A.4.1、A.6.7及C.2.5：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內，陳文生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相等於本個案之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2.1。偏離原因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之安排乃本公司現有之企業管治模式之伸延部份。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公司之政策之連續性和公司的運作的穩定，並且可提高公司之管理。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偏離原因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三份一公司董事 (執行及非執行) 需在每年股東大會輪席告退，而彼等之委任會於重選時審批。以董事之意見，此符合守則之宗旨並與守則同樣嚴格。

守則條文 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未能出席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守則條文 C.2.5

守則條文 C.2.5 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之檢討。由於本集團營運架構並不複雜及潛在的成本負擔，決定暫且不會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直接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審閱其效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常會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會議室舉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07室。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 2019年5月6日至5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股東」)請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請於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於上述地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請參閱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hd.com.hk>) 登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週年財務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